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精昀研”）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無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無湜枫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惟精昀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749,53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94%；其一致行动人無湜枫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37,68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0.92%。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887,21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6.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惟精昀研及其一致行动人無湜枫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無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2 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2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惟精昀 研	大宗交易	2022/1/10- 2022/1/14	人民币普 通股	1,690,000	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23- 2022/9/5	人民币普 通股	2,160,465	0.48%
	焱湜枫 德	大宗交易	2022/1/10- 2022/9/5	人民币普 通股	460,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29- 2022/9/5	人民币普 通股	202,200	0.04%
	合计				4,512,665	1.00%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惟精昀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749,53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94%；其一致行动人焱湜枫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37,68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0.92%。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887,21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6.8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惟精昀研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30,600,000	6.80%	26,749,535	5.94%
焱湜枫德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4,799,880	1.07%	4,137,680	0.92%
合计		35,399,880	7.87%	30,887,215	6.8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视情况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